##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 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 "《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 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 "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 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 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 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27元/股(含33.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 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240.00万股(含1,240.00万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2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250.00万 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04-08 14:59:01:376(含2021-04-08 14:59:01:376)的配 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99,2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 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989,080万股的10.00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 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 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 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 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 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3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 000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华利 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 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 华利2号资管计划"),其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L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 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 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 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战略投资者的 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 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00,000股,占本 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0,000股,约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日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 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其获配 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 情况于2021年4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 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于2021年4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 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 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 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 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5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 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 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 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4月1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利集团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 业"中的"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 布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8.01倍(截至2021年4月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 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1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4月8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 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新股11,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 所需资金额为383,846.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发行人预计 388,674.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2,368.47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 集资金净额约为366,305.528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 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1、华利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4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利集团"股票

代码为"3009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年修订),华利集团所属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1,700万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3%,全部为公开发行 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700万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其中,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6,128.9124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0%(如本次发行价格 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 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 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0,000股,约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52万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占 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190万股,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为33.2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2)19.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3)2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4)21.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4月13日),任一配售对象只 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T目)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 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 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 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申购数量 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 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 次网上申购, 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 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 -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 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 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 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4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 4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 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 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 江)》等规定已开诵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 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 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4月9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 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 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 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 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 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 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 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同时不 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 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 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的,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 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 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 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 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 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 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 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2021年4月15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 网下有效配售对象, 需在2021年4月15日 (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 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 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 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 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9日(T+4日)刊登的《中山华利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 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差机构 (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由购或者未足额由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 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 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 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4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 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3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 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30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 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 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 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 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 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

(下转C6版)

##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或"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 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700万股,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报设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 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山华利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 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27元/股(含33.27元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26元/股,目拟申购数量小干 1,240.00万股(含1,2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26元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25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04-08 14:59:01: 376(含2021-04-08 14:59:01:37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 总量为1,199,2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1,989,080万股的10.00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由脑上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 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3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 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 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5、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2)19.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3)2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4)21.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6、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利集团所 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和制鞋业"。截至2021年4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01倍。 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1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

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4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半如卜: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扣非前EPS	T-3日股票收盘价	静态市盈率_扣非前
裕元集团	0551 HK	1.4499港元/股	19.90港元	13.73
丰泰企业	9910 TW	7.0669 新台币元/股	200.00新台币元	28.30
钮齐-KY	9802 TW	6.5200新台币元/股	115.00新台币元	17.64
702465646				1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1: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和钰齐国际均未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故 EPS采用2019年归母净利润除以最新总股本;

注2: 裕元集团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币种为美元,按照2021年4月8日的汇 率,即1美元=7.7776港元,换算为港元,EPS、股票收盘价计算过程中使用的币种 单位均为港币;丰泰企业和钰齐国际EPS、股票收盘价计算过程中使用的币种

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17倍,高于可比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 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

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

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 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 可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 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88,674.00万元,扣除预 计发行费用约22,368.47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 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购。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

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

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其他

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0,000股,约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白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 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其获配

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5日(T+2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 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 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 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 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 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 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 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 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 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 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 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 制请见《发行公告》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 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中山华 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 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 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

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 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 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 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 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 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 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 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 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3月30日(T-9日)披

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 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 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 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 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 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 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 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 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